

# 中铁北京局天津分公司瓮安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项目

## 商品混凝土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TBJGCJ-LJXQSQ-WZ2023-002(二次))

### 1. 招标条件

中铁北京局天津分公司瓮安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工程项目所需主要材料（见附表一）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铁北京局天津分公司瓮安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项目经理部，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招标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2.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2.5《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
- 2.6《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
- 2.7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3.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 3.1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瓮安县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工程地点：瓮安县

工程规模及内容：改造10个老旧小区，共计1628户，29栋，总建筑面积171840平方米，涉及邮电局宿舍、花竹园A区花竹园B区、花竹园C区、花竹园D区、野鸡井小区、农调队宿舍、教育局宿舍、新企小区、半月山小区10个小区。建筑主体改造主要为：楼梯间改造、外墙改造、屋顶防水保温改造等。配套基础设施改造主要为：化粪池改造、给排水改造、消防工程改造、电气工程改造、绿化修复、车行道改造、设置停车位以及其他养老服务设施改造等；

合同造价：3943万元。

#### 3.2 招标内容

商品混凝土，详细清单、招标文件售价及包件划分见附表一。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料；具有招标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符合招标物资生产经营范围的生产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2. 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注册资金不能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注册资金不能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当地税务局官网查询未联网的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需提供近2020-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至少1份，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3. 生产能力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提供所代理的生产商具有与商品混凝土产能配套的能力，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4.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0-2022年（任意1年）铁路（含城市地铁和城际轨道）或公路或机场公共交通工程或国内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一个投标物资的型材供货业绩，提供相应的供货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履约信用要求：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止没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止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无2020年1月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止企业或企业法人代表由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行贿犯罪记录。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权威的公共信息平台对上述信息的查验结果至少一份或提供其他用户出具的履约良好的证明。

#### 履约信用证明查询相关网址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 其他要求：（1）、投标人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不得参与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包件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包件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相关地址、相同IP、联系电话和邮箱相同等具有关联关系的。
- (4) 为本包件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包件的代建人；
- (7) 为本包件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包件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包件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xgk/）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投标人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限制参与物资采购且在限制期内。投标物资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禁止或暂停在铁路上使用且在限制期内（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中国铁路95306”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 (18) 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且在公布期限内（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铁路局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 (19) 投标人被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或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中。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次招标文件采用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以电子版和线下纸质版两种方式发售。

5.2 招标文件获取程序：

**5.2.1 注册：**潜在投标人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注册成为平台用户（须签订合同），因合同双方签订有一定时间，建议提前操作。（注册问题联系客服热线4006-010100）

**5.2.2 响应：**经注册、审核后，潜在投标人请在招标文件获取的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供方交易系统登录（二期）”---点击“最新商机（公告）”---点击“更多”---在“采购单位”或“采购信息”中查询招标项目---点击相应“包件编号”---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点击“提交”---“响应”。

（具体响应操作指导见网上《供应商在线投标简易操作指南（新门户版）》）

5.2.3 购买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12月21日10时00分至2023年12月26日10时00分前**（节假日除外）将**投标申请表（附表二）、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投标联系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标书款银行回执单扫描件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531649493@qq.com邮箱**。潜在投标人根据所需购买包件的招标文件售价以足额现金方式转入到招标组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铁北京局天津分公司瓮安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项目经理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账 号：20110101957009770001

行 号：103100000018

注意事项：

- 1、付款银行为农行的单位，选择收款方开户行信息类别时请勾选“其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 2、付款银行为非农行的单位，选择收款方开户行信息类别时勾选“农行”即可。
- 3、如遇汇款问题，联系招标组织单位。

在汇款单上注明**WZ2023-002、瓮安老旧小区三期、包件号**，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完全一致。招标组织单位收到信息核实后，潜在投标人登陆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http://www.crecgec.com)）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附表一，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标书费用不提供发票，可提供相应收据，汇款单位与投标人应一致，标书费与投标保证金应分开汇入，否则影响保证金退还，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汇款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纸质版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已完成标书费用交款及鲁班系统线上响应操作后，各投标人若需要纸质版招标文件，请联系招标人获取。

## 6. 投标保证金

## 6.1银行转账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具体数额见附表一），投标保证金请于开标前汇入指定账户，确保到账，并在汇款单上注明**WZ2023-002、瓮安老旧小区三期、包件号**，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保证金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完全一致，以便财务及时查账，银行回单扫描件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531649493@qq.com邮箱。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备注导致投标保证金被退回，后果自负。未按期汇入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待开标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人。

账户名称：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八里台支行，

账 号：12050110408300000611，

行 号：105110053129

## 6.2保函形式：

### 6.2.1纸质版投标保函：

采用纸质版投标保函，请于开标前两日将投标保函纸质版原件邮寄至招标组织单位，邮寄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大道中铁北京局，联系人及电话见招标公告“9. 联系方式”中**招标组织单位**联系信息。

### 6.2.2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请于开标前两日将电子保函截图发送至邮箱：**531649493@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组织单位。

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

保函受益人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投标保函扫描件（电子版截图）请附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下一页处。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10时00分至2024年1月4日上午10时00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10时00分（即为开标时间）。

7.2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线上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须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价并上传投标文件扫描件，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7.3逾期未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价和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不予受理。

7.4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密切关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述安排如有变化，招标人将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通知。

7.5系统线上开标后30分钟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二期）进行投标报价的签字确认，逾期未签字确认的，视为确认无误。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recgec.com/>)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zgztb.zbytb.com/>)

微信公众号（中铁北京局采购租赁信息平台）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铁北京局天津分公司瓮安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及电话：费建 186 35540364

招标组织单位：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购买标书联系人及电话：费建 186 35540364/张乔 18 3310 20 120

电子邮件：531649493@qq.com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3年12月19日